



## **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 對微調政策的回應 (2009年5月29日)**

孫明揚局長剛公佈的中學教學語言微調政策仍主要有兩個安排：「25%英語延展課時」安排和「按能力分班」安排。在「25%英語延展課時」安排下，所有初中班別可採用25%的英語延展課時，部份班別更可「轉時為科」。「按能力分班」安排則是指學校按班別計有一定數目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全英語學習（「前列40%的新生，而數目又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85%」），學校可在有關的班別以英語教授所有或部份科目。

本會執委會歡迎「25%英語延展課時」安排，但強烈反對「按能力分班」安排。本會執委會過去曾就「按能力分班」安排與教育局進行了長時間的深入討論，期望能減低「按能力分班」安排對學生和學校的嚴厲標籤效應(見附件一)，亦在無可奈何下提出了四點措施(見附件二)，希望能減低標籤效應，結果主要的措施仍沒有被接納，本會執委會對此感到非常遺憾。縱然如此，我們仍會在微調政策下，緊守我們的崗位，與我們的老師一起，為學生的有效學習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不負社會及家長的期望。



黃謂儒 謹啓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 為甚麼我們不贊成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分班」安排

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上，教育局就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分班」安排和「分時段」安排，與持分者作進一步的討論。「分班」安排是指學校按班別計有一定數目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全英語學習（「前列 40% 的新生，而數目又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 85%」），學校可在有關的班別以英語教授所有或部份科目，即開設「英文班」。「分時段」安排則對接受母語教學班別（即「中文班」）的學生而設，這安排將原定的中一 15%、中二 20% 及中三 25% 英語延展教學課時，一律調整至 25%（詳見立法會文件 CB(2)2605/07-08(01)，p.3-p.4）。

本人在上述會議上指出，本會執委會歡迎「分時段」安排，但反對「分班」安排，理由如下：

- 1 「分班」安排表面上可淡化「中中」和「英中」的標籤效應，實質上卻換上了更嚴重的另一種標籤，即是將學校清晰地劃分為五、四、三、二、一班「英文班」的中學，以至沒有提供「英文班」的中學。在這「殺校潮」已呈現的時期，這安排會迫使學校不顧一切地競逐開設「英文班」，強調和宣傳「英文班」的多寡，結果只會加快淘汰中文中學。大家只要留意月前傳媒的報導，這現象已可見一斑。
- 2 基於上述更嚴重的標籤效應，學校將不惜一切實施英語教學，以期收錄更多前列 40% 的學生，或減低「殺校」危機，令香港社會又再度將母語貶為次等教學語言。縱使我們相信母語教學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教學效能，但在新的形勢下，教育界以至整個社會對母語教學又產生另一輪的恐慌與排斥，母語教學再度被摒棄，其地位勢將大幅滑落。「分班」安排嚴重踐踏矢志推動母語教學的學校，學與教的效能為此而犧牲了，實在不值。
- 3 全港中學老師現正忙於準備迎接新高中學制的挑戰，須同時面對任教科目的「轉型」（如轉任通識科老師）、認識並熟習新課程、實驗並改變教學範式、發展並應付校本評核，這同時出現的轉變和困難前所未有。如再實施「分班」安排，勢必迫使不少老師於同一年級的不同班別，分別採用中、英兩種教學語言施教同一科目，工作壓力倍增，特別在新舊學制並存的過渡期內，這情況將更為混亂，對學與教均極為不利。此外，部份學校為求「生存」，必會要求老師將大量精力和時間，投放於無關教學的工作上，嚴重妨礙新高中學制改革的推行。

- 4 「分班」安排尚有其他弊端，仍未經深入討論，故亦無解決方案。這些弊端包括：
- 4.1 在目前的中一派位制度下，學校無法辨識個別學生是否符合以英語授課資格，故無法精確地將符合資格的學生集中於「英文班」，間接剝削了學生選擇適切學習語言的權利；
  - 4.2 學校若無法確保校內分班分流機制的精確性，極可能引起家長對分班結果的挑戰，甚或提出法律訴訟，虛耗學校行政人員的精力。這情況將引起家長和學校間的爭拗，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和情意發展；
  - 4.3 「分班」安排直接造成校內「中文班」學生的負面標籤效應，損害學生的自我形象，窒礙其個人成長與發展；
  - 4.4 若學校同時於初中開設「中文班」和「英文班」，當學生升讀新高中課程時，很容易出現選修科目的教學語言錯配情況，間接擴大學生學習差異，不必要地增添了教學上的困難。

總的而言，我們反對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分班」安排，因為它將引發較目前更為嚴重的標籤和相關負面效應，亦未能提供相應措施，減低其他弊端。因此，我們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寧願接受 2005 年頒布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不作任何微調。我們籲請教育局再審慎評估「分班」安排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繼續為微調教學語言政策進行真正和廣泛的諮詢，亦籲請各位教育同工，務必深思政策的內容和影響，並踴躍發表意見。



你們的同工

黃謂儒 謹啓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 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

#### 教學語言『微調方案』 – 進展報告 (2009年2月4日) 和綜合立場

**2009年1月8日**：主席黃謂儒校長及兩位副主席李石玉如校長和阮邦耀校長往政府總部聽取孫明揚局長講解有關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教學語言『微調方案』，並與其他教育議會討論彼此立場。

**2009年1月9日至2009年1月14日**：黃謂儒校長、李石玉如校長和阮邦耀校長分別出席公眾論壇和電台訪問，表達本會執委會對『微調方案』的立場。

**2009年1月15日**：黃謂儒校長與阮邦耀校長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再次表達執委會的立場。

**2009年1月18日**：本會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達成共識，並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由黃謂儒校長及阮邦耀校長代表發言，表達兩會共同關注的意見。

**2009年1月23日**：阮邦耀校長與本會秘書李雪英校長代表本會出席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執委會代表及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執委會代表舉行的會議，目標是研究如何在現時的『微調方案』架構下減低方案所產生的標籤效應，彼此達成四點共識(見下頁)。隨後，黃謂儒校長代表本會和香港中文中學聯會約見孫明揚局長面談，期望教育局能接受上述四點共識。面談日期是2009年2月4日。以下是本會執委會的綜合立場：

- (一) 執委會堅持『微調方案』應同時達致三個目的：(i) 增加學生應用英語學習的機會；(ii) 增加學校自行決定教學語言的自主度；和(iii) 減低標籤效應。
- (二) 執委會認為第一個目標可以相當程度達成，因為相對於2005年制訂的『上落車機制』，方案除了可讓更多「前列40%學生」採用英語進行學習，其他學生在初中所獲的英語教學增潤課時比例亦從中一15%、中二20%和中三25%一律增加至25%，此外，這25%亦可「轉時為科」。
- (三) 執委會認為第二個目標只有部份達成，因為對於擁有一定數量「前列40%學生」的學校，學校可自行決定在該些班級採用全英語、分科英語、分組或分時段等英語授課方式；對於餘下的班級所「擁有」的25%增潤課時，學校亦有一定自主度將之「轉時為科」，執

委會認為這些學校的自主度仍有不足，但較 2005 年『上落車機制』所給予的自主度稍有提升。

(四) 執委會認為對於第三個目標來說，『微調方案』原意雖欲淡化中中和英中的標籤效應，但換來的是另一種更嚴厲的標籤效應，這就是五班「彈性班」、四班「彈性班」、三班「彈性班」以至零班「彈性班」的嚴厲標籤。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微調方案』主要以「分班」作安排，將學生從學校間的標籤轉變為「校內按能力分班」的校內標籤。因此，『微調方案』不單未能達成第三個目標，更劇化了標籤效應。此外，主要以「分班」作安排亦間接貶低了母語教學的地位。

(五) 執委會認為要解決標籤效應的問題，應讓全港學校有更高的自主度按學生的需要進行多元英語授課模式，不應以「分班」作為主要安排。但在教育局執意推行「分班」安排下，執委會只有無可奈何地提出一些附加措施以減低更嚴厲標籤效應的出現。本會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執委會達成的四點共識，就是在這個思路下產生的。執委會希望盡可能減低更嚴厲標籤效應對香港整體中學和學生造成的傷害。執委會必須強調，這是無可奈何的選擇。

(六) 四點共識如下：

- i. 教育局必須把握方案推出前的時間，全力改變家長及公眾人士的看法——不應單用英語教學時數的多寡來衡量學校的成效或選校標準，而應全面了解學校辦學情況，包括德育成效、課外活動成效、整體學業成績和其他方面的成就等，以全面、均衡而公平地對學校作出評量；
- ii. 教育局必須嚴格要求學校將有關開設「英文班」的數值(如 4 班、3 班等)如同增值指標或前列 40% 學生數值般相同處理；
- iii. 全港資助中學均無分中中、英中或以任何名稱的「班」作為標籤。

[註：本會執委會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以純英中及雙語學校方案更有利減低標籤效應，但同意無分中中、英中的想法是一個較理想的選擇。純英中及雙語學校方案指：若學校平均擁有 85% 的中一學生屬前列 40% 的學生，又選擇在中文、中史及普通話等科目以外全部科目均採用全英語授課，則可稱為英文中學。其餘學校一律稱為雙語中學，雙語中學可按學生能力採用佔總課時 25% 至約 40% 的英語增潤課時授課(不計算英文、中文、中史、普

通話、音樂、體育及藝術科目)]；

- iv. 教育局必須堅持以科目表列方式展示學校採用的教學語言安排，亦必須清楚界定第 iii 項中 25%至約 40%總課時的含意。

執委會將按此思路，與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執委會一起與教育局繼續進行磋商，期望能達致減低標籤效應的目的。

~ 完 ~